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SK Wasim (上訴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9 年第 77 号；[2020] HKCA 269

裁決 : (1) 上訴得直
(2) 上訴人的監禁刑期縮減 2 个月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24 日

背景

1. 上訴人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該危險藥物為 11.7 公斤的大麻精。區域法院認為案件涉及國際元素，將上訴人的刑期增加 3 个月(鑑於上訴人認罪，獲減刑三分之一，即增加 2 个月)。
2. 本案毒品藏在 15 个紙箱內，由印度付運至香港。負責國際運送的送貨員把貨物運抵送貨地址時，上訴人與另一名男子已在單位外的走廊等候。他們接着等待第三名人士(Haydar)到達。Haydar 到來開啟單位的門後便離開。警方截查上訴人時，上訴人與送貨員仍在把部分紙箱搬進房間。部分紙箱標示貨品來自印度。
3. 上訴人在警誡下表示，Haydar 請他及同行的另一人幫忙收取一些紙箱，但他們到達後未能開啟單位的門，上訴人於是致電 Haydar 要求前來開門，Haydar 照辦並簽收貨品。

爭議點

4. 此上訴的爭議點是區域法院應否基於案件涉及國際元素增加上訴人的刑期。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559&QS=%2B&TP=JU)

5. 法庭指出兩點：(i)國際元素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被告人与此加重刑罰因素之間的關連(如有)，均有不同層次和程度；以及(ii)必須清晰了解販毒罪行中何謂“國際元素”，以確保能正確和恰當地應用此元素作為加刑因素(第 34 及 35 段)。



6. 若要国际元素成为加刑因素，该元素必须加重被告人涉及的罪行。除非可以证明被告人被落案起诉的罪行具有此特点，否则单凭危险药物已在某个时间进口或将在某个时间出口并不足够。此特点可多方式体现，例如从香港进口或出口危险药物，或协助或促进此等进口或出口活动；或有海外毒贩或国际贩毒集团成员促进在香港境内、境外或途经香港的毒品交易(第 38 段)。
7. 就本案而言，没有足够证据显示上诉人知道或必定知道毒品来自印度，因此本案并不涉及国际元素。上诉人只是受雇把已送抵的毒品搬进房间(第 39 段)。
8. 法庭因此判上诉得直，缩减上诉人的刑期。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5 月